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一：

前言

◆《普賢行願品》的特色：十大行願之所以稱為十大願王，乃具有下列兩種特點：

（二）願力廣大

△在十大行願中，每一行願都顯示「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

此行願（禮敬諸佛到普皆回向），無有窮盡」的大悲願力。

※省庵大師於《勸發菩提心文》云：「嘗聞入道要門，發心為首；修行急務，立願居先。

願立，則眾生可度；心發，則佛道堪成。苟不發廣大心，立堅固願，則縱經塵劫，依然還在輪迴，雖有修行，總是徒勞辛苦。故華嚴經云：【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法，是名魔業】。忘失尚爾，況未發乎？故知欲學如來乘，必先具發菩薩願，不可緩也。」

(二) 行持無間

●在十大行願中，每一行願都顯示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；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」精進力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（精進）波羅蜜。」

◆「以知法性」的「知」為觀照般若，即是能夠依體起用，用還照體。

◆此兩種特色：願力廣大與行持無間，乃是內心依止菩提本願，隨順真如而生起的全體大用，即是修德，而以此修德來開顯真如自性本自具足的無量功德。

※蕩益大師於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五云：「真如乃是一切行本，不念真如而集諸善，

善無由集；縱有種種善行，並成有漏有為。不念真如而拔眾苦，苦無由拔；縱令緣念眾生，祇足起愛起見，故須首發正直心也。

真如本具無邊功德，理須顯發，故順真如，發深（重）心。真如即是眾生心性，憫物迷此，故順真如，發大悲心也。」

○修習《普賢行願品》的目的

△一、能夠開顯本有清淨心，顯現淨土

※《楞嚴經》卷一云：「諸法所生，惟心所現。」

※《維摩詰經》云：「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性依薰起，顯現淨土。」

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動身發語獨為最，引滿能招業力牽。」：第六識

《八識規矩頌》云：「受薰持種根身器，去後來先作主公。」：第八識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次明破大乘人執。問曰：但用淨心修行止觀，即足。何用意識為？」

答曰：已如上說，由意識能知名義，能滅境界，能薰本識，令惑滅解成，故須意識也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意識能知法皆心作，似有無實名義；能滅自心紛動境界；能念念

薰，令本識（第八識）中淨性顯用。具此三能，乃令虛妄之惑障
(三障)漸滅，智慧之解性（悟證）成就。故須意識修行止觀也。」

※ 諦闇大師於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云：「此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為宗。經中十大行願，

願由性發，行從性起，一一行願，無非稱性之修德也。」

※ 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夫天然本具之謂性，熏發顯現之謂修。以性體寂照，雖是本具；

然為無明覆障，非久久熏修，本具之性德，何能自顯。且修屬事造，既在事邊，必有能所對待。若無能所，云何修耶？所謂能所者，略開六重：即是

一、意識為能知，心外無法為所知。（意識指第六識。）

二、意識為能依，淨心（真如）為所依。（依體起用）

三、意識為能修，止觀為所修。（止觀可換為普賢十大願）

四、意識修止觀（普賢十大願）為能熏，阿賴耶為所熏。

五、意識修止觀（普賢十大願）為能轉，無塵智為所轉。

六、無塵智等為能斷，無明為所斷也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若不先假意識之能，尋名知義，依義起修，觀知境虛，以為對治方便者；自性寂照之用，何由可得乎？」

△二、有助於般若智的增長（斷疑生信）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五・【示閔大飛二則】云：「但有泮冰法，別無覓水法；有去翳法，無與明法；但願空諸所有，切勿實諸所無。所以熾然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乃至布施持戒，忍辱精進，修行五悔，習學諸禪，廣學多聞，研究法義，皆泮冰去翳，空諸所有。至冰執盡消，幻翳盡去，所有盡空，適復本有一念心性之全體大用，而別無心外一法可得。故曰：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（《楞嚴經》卷十）」

◆古德云：「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。」

◆研究《普賢行願品》的法義，乃至修持十大行願，即是「泮冰法，去翳法，空諸所有」，是能夠對治妄心的勝異方便。因而當不斷的行持之，就能夠使令妄想漸漸的不現行，而

使得真心不斷的顯現出來。又此真心不斷的顯現，即是由於般若智不斷的增長；而促進般若智的增長，乃是因為內心念念能夠修持十大行願而成就的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問曰：上說法界一相，佛體無二。何故不唯念真如，復假求學諸善之行？」

答曰：譬如大摩尼寶，體性明淨，而有礪穢之垢；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染垢；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修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遍一切法故，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」

◆古德云：「千年暗室，一燈即明。」又云：「不怕念（妄想）起，只怕覺（觀照智）遲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四之二・【妙安說】云：「夫煩惱火與智慧火，體一而異名者也。非煩惱滅，而智慧生；以無智慧時，煩惱決不滅故。亦非智慧生，而煩惱滅；以有智慧

時，煩惱已先謝故。如暗時無明，明時無暗；暗不障明，明不破暗。二法從不相到，以明暗無體，同以虛空為其體故。如是智慧、煩惱無體，同以心性為其體故。如火大，緣於糞境，臭氣逼人；緣於栴檀，馨香遠徹。心性亦爾，緣利為三塗，緣名為修羅；緣五常十善，為欲界人天；緣四禪四空，為色無色界；緣無漏偏真，為聲聞緣覺；緣六度萬行自利利他，為菩薩；緣於實相，則名為佛。夫心雖隨緣，具成十界，其性仍非十界；猶火隨緣，具有香臭，其性仍非香臭也。」

△三、有助於一切善法的生起：所謂「心生則種種法生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云：「諸法無性，盡隨心轉（內心迷悟的生起）。心為名利，一切趨名利；心為菩提，一切趨菩提。」

△四、為除去種種障礙的方便利器

※《普賢行願品》云：「或復有人以深信心，於此大願，受持讀誦，乃至書寫一四句偈，速能除滅五無間業；所有世間身心等病，種種苦惱，乃至佛剎極微塵數

一切惡業，皆得消除。一切魔軍、夜叉、羅刹、若鳩槃茶、若毗舍闍、

若部多等，飲血啗肉諸惡鬼神，皆悉遠離；或時發心，親近守護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；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；或為病苦所惱；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（供養、讚歎），誠心懺悔，勸請，隨喜，迴向菩提（發大誓願）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懺悔能滅業障，勸請能滅魔障，隨喜滅嫉妒障，迴向能滅著二邊障，發願能滅多退忘障，故名五悔也。既云六時行道，必須理事並資，方克有濟。慎勿師心苟簡，尤勿借此邀利邀名，庶令惡業障消，善根增長耳。」